



高唐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2期 (总第18期)



高唐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2 期

(总第 18 期)

主管主办：高唐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高唐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

联系电话：0635 - 3950808

邮政邮编：252800

联系地址：高唐县政通西路 203 号

电子邮箱：

gtzgw@lc.shandong.cn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关于公布《高唐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高政字〔2023〕8 号	3
关于印发高唐县“9+N”项目服务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政字〔2023〕9 号	5
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高政字〔2023〕10 号	12
关于向高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权力事项的 通知 高政字〔2023〕11 号	16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高唐县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3〕4 号	20
--	----

⊕ 政务动态

4 月政务工作动态	25
5 月政务工作动态	29
6 月政务工作动态	32

目 录

⊕ 人事任免

关于王振任职的通知	
高政任〔2023〕4号	35
关于任免麻文娟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高政任〔2023〕5号	36
关于任免方长芹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高政任〔2023〕6号	37
关于任免张子鹏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高政任〔2023〕7号	38
关于任免郭刚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高政任〔2023〕8号	39
关于任免王为军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高政任〔2023〕9号	40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办单位

高唐县人民政府

电话：0635 - 3950808

邮编：252800

地址：高唐县政通西路 203 号

网址：

<http://www.gaotang.gov.cn>

△ 本刊所载县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E-mail: gtzwgk@lc.shandong.cn

高唐县人民政府

高政字〔2023〕8号

高唐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高唐县人民政府2023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垂直管理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推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有效提升行政决策的公信力和执行力，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经十八届县政府第十七次常务会议研究，现将《高唐县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

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履行公众

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压实责任，把握时间节点，认真做好决策草案拟定等工作，确保按时完成。

附件：高唐县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高唐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高唐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承办单位
1	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	县农业农村局
2	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3	高唐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
4	高唐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2—2025）	
5	高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与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管理系统建设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高唐县人民政府

高政字〔2023〕9号

高唐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高唐县“9+N”项目服务机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垂直管理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高唐县“9+N”项目服务机制实施方案》已经十八届县政府第十四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高唐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唐县“9+N”项目服务机制实施方案

为系统抓好项目全过程管理和服务，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集成全县政策赋能、金融赋能、要素赋能等优势，实施覆盖项目策划、项目论证、项目生成、手续办理、开工建设、投资纳统、竣工投产、升规纳统直至履约监管全过程服务推进机制，以部门联动为基础，对项目实行系统化、精细化、动态化的全过程服务，明确责任，强化落实，实现行政审批流程再造，推动服务提效、项目提速、发展提质。

二、主要机制

根据全流程、精简化、可操作的原则，按照一套标准流程、9个关键环节建立项目全过程服务模式，每个关键环节有N个部门（单位）服务。成立县“9+N”项目服务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附后），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

（一）一企一策，精准高质策划

1. 优化存量。坚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的发展方向，深化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融合，增强发展竞争力。县发改局、工信局根据我县产业布局要求，对县域内现有企业新建、改建、扩建、技改项目，深入实施“百企技改、百企转型”三年行动，积极引导、支持全县工业企业大力实施智能化、数字化高水平技术改造，促进传统产业工艺、装备和技术进一步适应市场需求，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催生“老树发新芽”，为全县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赋予新动能。〔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2. 扩大增量。县经济发展中心、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省“十强”、市“十大”产业要求，推行产业链招商、基金招商等模

式，引进符合产业定位的项目，根据招商线索，积极对接洽谈项目。并在项目落地前进行精准策划，合理规划土地、能耗、排放、电力等资源要素，更加精准地服务企业需求，提高项目质量。〔牵头单位：县经济发展中心；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二）多方预审，严格开展论证

1. 先期预审。项目策划后，由相关部门牵头进行项目可行性先期预审，其中现有企业新建、改建、扩建、技改项目由县工信局、县发改局牵头，招商引资项目由县经发中心牵头，提前淘汰占用资源多、经济贡献小的项目，研究通过后的项目提交论证会审查，符合重大招引项目条件的可在县重点招引项目联审会议中一并研究。

2. 联合会审。项目预审和论证时，相关职能部门要立足自身职责，根据项目方提供的项目信息，对拟上项目投资强度、亩均效益、土地、能耗、污染物排放等约束性指标进行联合会审，要把握好六条原则：（1）满足相关约束性条件，项目达产以后企业规模、经济效益较差的，原则上不予落地；（2）满足相关约束性条件，项目达产以后企业规模、经济效益一般的，原则上准予落地，但不给予优惠政策支持；（3）满足相关约束性条件，项目达产以后企业规模、经济效益好的，可以给予常规性优惠政策支持；（4）满足相关约束性条件，项目达产以后企业规模大、经济效益好，具有行业引领性的，可以“一事一议”给予优惠政策支持；

（5）不完全满足约束性条件但有争取支持空间，项目达产以后企业规模、经济效益特别好、带动能力强的项目，可以积极争取有关资源帮助落地，视情况给予常规性优惠政策支持；（6）不满足约束性条件的，一律不准落地。〔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

部门]

(三) 部门联动，分类生成项目

1. 信息共享、联动推进。项目论证通过后，由审批、统计、发改、生态环境、税务、工信、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第一时间跟进，协同做好企业注册登记、项目立项、投资纳统、环评、税收征缴、执法监管等各项工作，对高质量项目要提前按需做好资源要素配置准备，形成各负其责、联动推进的工作格局。

2. 清单管理、配置专员。项目论证通过后，实行动态化清单管理，并及时将清单推送县“9+N”项目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县“9+N”项目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分派服务专员。服务专员针对项目情况制定项目办理流程图，全程跟进项目协调服务工作。

3. 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签订投资协议、双向约束。

(1) 对有扶持政策的项目，根据对我县的财政贡献，匹配扶持政策。对于特别好的项目，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给予扶持政策。县经发中心、工信局、发改局、财政局协助属地制定投资协议文本，重大项目扶持政策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后，由县政府与项目方签订框架协议，由属地与项目方签订投资协议。〔牵头单位：县经济发展中心；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2) 对没有扶持政策的项目，由属地与项目方自通过论证之日起7日内签订投资协议，明确项目方承诺的税收、纳统等数据。〔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3) 投资协议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分别报县政府办公室、县经发中心、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局存档。

(四) 并联推进，加快手续办理

1. 新增用地项目。对涉及新增用地的企业投资项目实施“拿地即开工”，按照项目建设闭环式管理服务模式，从项目策划生成阶段到取得招拍挂方案（报县政府审批前要形成规划设计方案）

所有环节在四个月内完成（因省、市、县政府审批原因造成的延期，视情节考核）。特别是在土地出让前要完成设计方案审查，需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经规委会通过并且完成规划四图审查。从发布土地挂牌、公告到达到开工条件所有环节在45个工作日内完成，土地摘牌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容缺土地证明文件受理，并联推进，确保项目早日开工。落实服务企业专员、帮办代办制度，帮助项目解决手续办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审批职能部门〕

2. 企业技改项目。对不涉及新增用地、不需新建厂房的企业投资项目，原则上自论证通过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含环评文件编制，修改及总量确认时间）办理完立项、环评等开工前必要手续，进行设备实施建设。〔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审批职能部门〕

3. 政府投资项目。从项目确立到初步设计审查、取得图审合格证、完成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预算所有环节在三个月内完成。特别是在土地划拨或出让前要完成设计方案审查，需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经规委会通过并且完成规划四图审查，完成工程预算报告审核。从土地招拍挂完成或划拨批复后至达到开工条件，在权籍调查顺利的前提下，所有环节在24个工作日内完成。〔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审批职能部门、政府投资项目实施单位〕

4. 企业投资项目。自论证之日起60天内（非新增地项目30天内）无进展的，进入30天督促期。督促期结束仍无进展的，项目予以退出，收回配置的土地、能耗、污染物排放等指标。〔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

(五) 加强监督，稳步推进建设

项目达到开工条件后，属地负责统筹协调项目开工保障工作，督促项目加快建设进度，确保项目按期建成。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综合执法局等监管部门要做好监管服务工作。项目方取得土地使用权后，一年内未动工的征收土地闲置费，两年内未动工的依法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综合执法局〕

（六）跟踪进度，及时投资纳统

总投资额500万元以上的项目，在开始施工后，由项目属地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及时搜集项目纳统所需材料，提报县统计局进行纳统。〔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统计局；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七）联合验收，促进投产达效

1. 竣工验收。县住建局牵头对项目进行联合验收，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综合执法局等相关部门积极配合，确保项目顺利投产。（牵头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综合执法局等部门）

2. 投产达效。竣工验收以后，由属地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联合开展项目指导服务，加快助推项目达效。〔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八）加强服务，做好升规纳统

项目建成投产，企业正式运营后，由项目属地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定期调度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达到纳统标准后，符合月度纳入条件的，第一时间准备相关材料进行月度纳入；不符合月度纳入条件的，待年度纳入时一并组织纳入。〔牵头单位：县统计局，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商务投资促进局等行业主管部门〕

（九）履约监管，积极兑现政策

1. 全程监管。项目投产后，属地要定期调度项目日均产值、税收等数据，并对项目实物投资、

产业带动、创造就业、升规纳统等情况进行详细分析，形成产出评价报告，每季度向县政府汇报。对未按约定进展的项目不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按照投资协议等相关约定给予相应处理。

2. 政策兑现。对满足我县扶持政策的项目，在协议约定时限内达到兑现条件的，由属地向财政局提出申请，经审查后合格予以兑付，逾期达不到条件的不予兑现政策。对我县尚未出台扶持政策的，可参考上级政策，由属地提请县政府常务会研究，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确定扶持政策。〔牵头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经济发展中心、县税务局等相关单位〕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调度通报。定期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对成效明显、成绩突出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不积极、不主动，服务项目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从严从重追责问责。

（二）强化实绩考核。制定“9+N”项目服务工作考核办法，明确考核指标、责任单位、评分标准等内容，对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成绩纳入全县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

（三）强化培训宣传。县发改局、县经发中心、县工信局、县商促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行政审批局等有关部门要定期开展培训工作。县直有关部门、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报道方案涉及的工作措施、取得成效等，形成浓厚工作氛围。

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如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与本方案不一致的，按照新的规定执行。

附件：1. 高唐县“9+N”项目服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高唐县“9+N”项目服务工作考核办法

高唐县“9+N”项目服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张 磊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张婷婷 副县长
成 员：解德华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
 职能办主任
杨 军 县大数据信息中心主任
刘 峰 县 12345 市民热线服务中心
 副主任
叶 红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县科技局局长
田维鹏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赵士军 县财政局局长
周忠安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姚美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崔建军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道忠 县水利局局长
徐国基 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局长
刘 磊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王 勇 县综合执法局局长
侯立超 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
 局长
范志秀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白长国 县统计局局长
张 勇 县税务局局长
殷光磊 县应急局局长
张立民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贾国安 县经济发展中心副主任
刘 扬 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程军庆 鱼邱湖街道办事处主任
初德岭 人和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兵 汇鑫街道办事处主任
潘希强 清平镇镇长
赵 腾 三十里铺镇镇长
张乾明 梁村镇镇长
葛婷婷 尹集镇镇长
卢双江 固河镇镇长
王苗苗 琉璃寺镇镇长
徐 涛 姜店镇镇长
肖树豪 赵寨子镇镇长
林堂壮 杨屯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
叶红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推进项目全过程
服务。

高唐县“9+N”项目服务工作考核办法

考核对象	一级指标及分值比例	二级指标及分值比例	评分标准
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项目论证及推进工作情况(考核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40%)	项目论证情况(8%)	①提报项目情况。每提报一个项目,属地加2分。②通过论证情况。每论证通过一个项目,属地加3分。③论证通过的项目被列入国家省市重点项目清单的,根据国家、省、市层级每个项目为属地分别加5分、3分、2分。④提报虚假项目的,每发现一个项目,扣2分。最终结果采用前沿距离法赋分。
		项目建设进展、开工情况(8%)	①制定建设计划情况。开发区、镇政府(街道)帮助企业倒排工期,制定详细的手续办理流程和建设推进计划的,每个项目加5分。②项目开工情况。每开工一个项目,属地加2分。③项目长期无建设进展被列入退出名单的,每退出一个项目,扣5分。最终结果采用前沿距离法赋分。
		投资纳统情况(8%)	采用功效系数法,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对全县贡献率分值(不包含县直及开发区)占此项50%分值,新开工项目个数、计划总投资分别占此项25%分值。
		竣工投产情况(8%)	按照约定按时竣工投产的,每个项目加1分。最终结果采用前沿距离法赋分。
		履约监管情况(8%)	①签订投资协议的,每个项目加0.5分。②按照投资协议落实有关承诺的,每个项目加1分。③存量项目签订投资协议的,每个项目加0.5分。最终结果采用前沿距离法赋分。
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升规纳统情况:规模以上企业新增数量及提高幅度(考核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60%)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增数量及提高幅度(20%)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增数量、增长幅度按照6:4的权重赋分。增长幅度按功效系数法计算。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新增数量及提高幅度(20%)	采用功效系数法计分和加分相结合的办法。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新增数量、增长幅度按照6:4的权重赋分。月度每新增1家规模以上重点服务业纳统企业,在采用功效系数法计分的基础上,加此项5%比例分值。
		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新增数量及提高幅度(20%)	①企业新增数量以7分计。完成纳新任务目标的计7分,每减少1家减0.5分,最低得0分,企业数量无增加的不得分。②增长幅度以3分计。完成纳新任务目标的计3分,每减少20%(含)减0.5分,最低得0分。企业数量无增加的不得分。最终得分依据占全县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分按比例折算。

考核对象	一级指标及分值比例	二级指标及分值比例	评分标准
县直各部门	招商引资激励考核（考核牵头单位：县经济发展中心，70%）	项目策划情况（4%）	计分方式：当前值 / 最大值 * 指标分值。 引进洽谈项目数量。
		项目论证通过情况（4%）	计分方式：当前值 / 最大值 * 指标分值。 论证通过项目数量。
		项目生成情况（4%）	计分方式：当前值 / 最大值 * 指标分值。 新签约项目数量（总投资 1 亿元以上且省外投资超过 5000 万元的项目按 3 倍赋分认定）。
		项目手续办理情况（6%）	计分方式：当前值 / 最大值 * 指标分值。 完成手续办理项目数量（总投资 1 亿元以上且省外投资超过 5000 万元的项目按 3 倍赋分认定）
		项目开工建设情况（10%）	计分方式：当前值 / 最大值 * 指标分值。 开工建设项目数量（总投资 1 亿元以上且省外投资超过 5000 万元的项目按 3 倍赋分认定）。
		项目投资纳统情况（12%）	计分方式：当前值 / 最大值 * 指标分值。 投资纳统项目数量（总投资 1 亿元以上且省外投资超过 5000 万元的项目按 3 倍赋分认定）。
		到位资金情况（15%）	计分方式：当前值 / 最大值 * 指标分值。 ①县外新增到位资金额（省外到位资金额按 5 倍赋分认定）（占本项 60% 分值）；②县外新增到位资金任务指标完成情况（新增到位资金额 / 任务指标额）（占本项 40% 分值）。
县直各部门	项目手续办理情况（考核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30%）	加分项（15%）	①每新签约 1 个过 3 亿元项目加 2 分，新立项 1 个过 3 亿元项目加 5 分，新开工 1 个过 3 亿元项目加 20 分； ②每新签约 1 个过 10 亿元项目加 5 分，新立项 1 个过 10 亿元项目加 10 分，新开工 1 个过 10 亿元项目加 30 分； ③每新签约 1 个 500 强或过百亿项目加 20 分，新立项 1 个 500 强或过百亿项目加 30 分，新开工 1 个 500 强或过百亿项目加 50 分；④每新增 1 个“新业态新模式”项目加 1 分；⑤每新增 1 个总部企业加 10 分。总计加分不超过 50 分。最终得分依据占全县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分按比例折算。
			本指标计算扣分情况。①各环节材料准备情况。政府投资项目通过县委常委会或县政府常务会后 3 个工作日内、社会投资项目论证通过后 3 个工作日内未提报清单的扣此项 10% 比例分值，清单不完整扣此项 15% 比例分值。根据项目清单中完成时限，未能及时完成的每逾期一个工作日扣此项 2% 比例分值。逾期未报送的，每逾期一个工作日扣此项 2% 比例分值。项目清单发生变化在 1 个工作日内更新并通知相关部门，未及时更新的每逾期一个工作日扣此项 2% 比例分值。项目问题未及时上报每逾期一个工作日扣此项 2% 比例分值。无故不参加会议的，每次扣此项 2% 比例分值。②各环节完成情况。每逾期一个工作日扣此项 2% 比例分值。逾期未报送材料的，每逾期一个工作日扣此项 2% 比例分值。无故不参加会议的，每次扣此项 2% 比例分值。最终得分根据审批通过项目的平均得分计算。

高唐县人民政府

高政字〔2023〕10号

高唐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垂直管理部门：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鲁政字〔2023〕17号）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聊政字〔2023〕3号）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党委、政府工作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做到查实情、报真数，确保普查数据客观准确反映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二）普查目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上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也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后的首次大型普查。本次普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融入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开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县建设新局面，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总体安排

（一）普查对象和范围。在我县从事第二产

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二）普查内容。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三）普查时间及进度。普查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23年年度资料。

1. 普查准备阶段（2023年年底以前）。组建普查机构，落实人员、经费、场所、措施和责任，开展投入产出电子台账记账、单位清理、普查试点、普查区划分与绘图、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与培训、清查底册编制、宣传动员、单位清查等工作。

2. 普查登记及数据处理阶段（2024年年底以前）。开展普查数据登记、数据审核验收、数据质量抽查、数据评估发布等工作。

3. 普查资料开发阶段（2026年年底以前）。开展总结表扬、分析研究、资料编印等工作。

三、普查组织和实施

经济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特别是本次经济普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调查内容增多、技术要求提高、工作难度加大且没有先例可循，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全县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完善机制，强化保障，扎实做好经济

普查各项工作。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任“双组长”的高唐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和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工作；设立高唐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理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推进普查单位清理工作。

县有关部门（单位）要立足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信息共享，共同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涉及普查经费保障和机关、事业单位财务支出及固定资产清查方面的事项，由县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方面的事项，由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县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高唐县税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宗教组织和活动场所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委统战部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所需电子地图和提供地理信息技术支撑方面的事项，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事项，由县委政法委协调；涉及数据处理环境所需政务云资源方面的事项，由县大数据中心负责和协调。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及有关方面，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二）压实部门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管行业就要管统计、管统计就要管数据质量”要求，明确普查机构等职责，研究解决本行业普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强化跟踪督促指导、重大问题落实反馈。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会同有关

部门负责协调涉及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方面的普查事项；县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协调涉及地方金融业方面的普查事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协调涉及建筑业、房地产业方面的普查事项；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协调涉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方面的普查事项；县服务业发展服务中心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协调涉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及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方面的普查事项；县交通运输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协调涉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方面的普查事项；县科技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协调涉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方面的普查事项；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协调涉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方面的普查事项；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体育运动中心负责协调涉及教育、体育方面的普查事项；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协调涉及卫生和社会工作方面的普查事项；县文化和旅游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协调涉及文化和娱乐业方面的普查事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负责协调涉及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方面的普查事项。

（三）突出属地责任。各镇街应切实扛起主体责任，将第五次经济普查纳入普查年份的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建立由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任“双组长”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好本辖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对于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开发区管委会应建立普查机构，协助各街道普查机构做好所属企业的普查工作。要充分发挥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利用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的优势，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要建立横向到边、

纵向到底的经济发展和普查责任体系，加强督促检查、跟踪问效、政策激励，提高普查工作质效，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加大保障力度。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共同承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确保按时足额拨付到位。其中，普查手持数据采集终端（PAD）等专用设备要在充分利旧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做好测算，购置经费由省、市、县三级财政共同负担，并及时拨付；各级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要及时足额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原有工作岗位，聘用的“两员”报酬由市、县两级财政共同负担，不得拖欠。根据工作需要，可依法依规采用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两员”短缺问题，弥补基层统计力量不足。提升普查工作队伍业务素质，保持队伍稳定，制定激励奖惩措施。各级普查机构要厉行节约，专款专用，提高普查经费使用绩效。

四、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

（二）狠抓数据质量。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

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坚持“两防”（防注水、防少漏），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对本领域数据质量的审核，确保普查结果符合实际、真实可靠。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

（三）创新手段方式。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

推进普查工作。积极探索利用第三方等社会资源提高普查工作质效。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部门服务平台、微信工作群、走街串巷的“小喇叭”“一封信”“告知书”“提醒贴”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全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五）注重成果应用。充分开发和应用普查资料，创新开发机制、拓展应用领域、搭建应用平台，建立健全基本单位名录库，做好普查报告、专题分析、课题研究等工作，充分发挥普查成果在党政科学决策、部门行政管理、发展规划编制中的重要基础作用。

高唐县人民政府

高政字〔2023〕11号

高唐县人民政府 关于向高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放部分 县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

为深化高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进一步激发园区发展活力，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鲁发〔2023〕7号）和《中共山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动态调整开发区权责清单和健全完善职责边界清单的通知》（鲁编办〔2022〕108号）要求，结合开发区工作实际，经研究，决定向开发区下放34项权责清单事项，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下放内容

按照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要求，根据开发区工作实际和承接能力，将涉及6个县直部门34项权责清单事项（详见附件），按照“成熟一批、

下放一批、承接一批”的原则下放开发区。开发区应在管辖区域内且在委托部门法定职权范围内行使相应职权。

二、下放程序

（一）加强培训指导。县直有关部门要按照委托下放事项清单，逐项编制培训教材，“一对一”加强对开发区专职工作人员的培训指导；开发区要主动做好对接和承接，通过跟班学习等方式，提升业务能力和水平，确保下放事项能够接得住、办得好。

（二）调整系统平台。县直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开发区做好委托下放事项的系统平台调整工作，帮助开发区配备专用账号及相应权限，新增委托下放事项并配置相应流程及环节办理人等，确保委托下放事项线上线下一致，流转顺畅。

（三）建立协调配合工作机制。围绕审批程

序复杂、专业要求高、涉及重大公共安全等委托下放事项，建立完善重点项目审批会商、联合审查、联席会议等机制，确保项目快落地、快推进、快见效。

（四）做好业务交接。县直有关部门对口业务科室要靠上指导，将开展下放事项所需的各类文件、申请表格、业务手册、服务指南、证照等相关材料，一次性进行交接。

（五）签订委托协议。县审改牵头部门要组织县直有关部门对委托下放事项，明确委托范围、职责边界、办理流程、审批印章、空白证书等相关内容，规范与开发区签订委托协议。

（六）调整权责清单。按照县委编办要求，开发区对委托下放事项，及时调整权责清单，同步更新山东省政务服务网相关内容，确保公示公开信息线上线下一致、准确。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向开发区下放县级行政权力事项是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重要举措，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要精心组织，积极推进，防止出现审批脱节、缺位；要针对下放承接审批事项后可

能出现的问题，研究制定具体措施和办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止监管缺位。

（二）确保放权到位。开发区要做好各项下放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明确下放权力事项的承接机构，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提高履职能力，确保下放事项接住、管好、精确落地；要以更快更好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为导向，推动审批服务理念、制度、作风全方位深层次变革；要优化场所布局，在显要位置设置开发区政务服务站点，完善配套设施，合理布设咨询导办区、综合受理区、后台审批区等功能区域；要健全服务机制，规范审批服务，推进政务服务“集成办”“免证办”“智能办”“跨域办”，努力打造集智慧办事、宣教互动、公益服务、“市民客厅”等功能于一体的“政务综合体”。

附件：下放开发区权责清单目录

高唐县人民政府

2023年6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下放开发区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原实施部门	下放形式
1	行政许可 (13项)	节能审查	3700000104006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委托
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3700000117070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委托
3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3700000117072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委托
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700000117095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委托
5		取水许可	3700000119001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委托
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3700000119017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委托
7		公司（企业）登记	3700000131001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委托
8		食品生产许可	3700000131006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委托
9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3700000115006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委托
10		选址意见书	3700000115008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委托
1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700000115060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委托
1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700000115061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委托
13		临时建设审批（用地、工程）	3700000115063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委托
14	行政确认 (2项)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3700000715007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委托
15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	3700000715008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委托
16	其他权力 (5项)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3700001004005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委托
17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3700001007002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委托
18		变更规划条件备案	3700001015029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委托
19		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3700001025001	高唐县应急局	委托
20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需要实施征用	3700001025007	高唐县应急局	委托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原实施部门	下放形式
21	公共服务(5项)	企业家培训	3700002007002	高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委托
22		宣传和贯彻落实支持中小微企业政策和法律法规	3700002007016	高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委托
23		城乡规划查询	3700002015003	高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委托
24		自然灾害捐赠	3700002025001	高唐县应急局	委托
25		开展网络安全宣传	3700002046002	高唐县网信办	委托
26	行政奖励(1项)	对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3700000825002	高唐县应急局	委托
27	行政检查(8项)	对建筑市场的监管检查	3700000617077	高唐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委托
28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督检查	3700000625007	高唐县应急局	委托
29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	3700000625008	高唐县应急局	委托
30		对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3700000625009	高唐县应急局	委托
31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的监督检查	3700000625011	高唐县应急局	委托
32		对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生产监督检查	3700000625012	高唐县应急局	委托
33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的监督检查	3700000625018	高唐县应急局	委托
34		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的监督检查	3700000625019	高唐县应急局	委托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高政办字〔2023〕4号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唐县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计划》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高唐县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唐县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为持续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和省市《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实施方案》工作部署，坚持跨越发展，争创一流，全力争创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 建立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加强权责清单审查工作力度，提升权责清单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引导部门依据权责清单履职尽责。（牵头单位：县委编办）

2. 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确保直接取消的审批事项不再审批，审批改备案事项实行备案，告知承诺事项承诺发证，优化审批事项，精简材料、压减时限，全面推进“双告知”落实落细。（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3. 以优化企业全生命周期集成服务体系为引领，不断丰富企业开办零材料提交、零成本开办、零距离服务、零见面审批、一个环节办理、最快 20 分钟办结的“4012”品牌内涵，织牢“10 分钟便民利企服务圈”，夯实准营领域集成改革，强化退出阶段制度创新，探索推进涉企证照信息集成化。（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4. 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优化事项实施清单及办事指南，建立和完善审管联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升级“一件事一次办”，提升跨区域通办服务效能，打响“高兴办”政务服务品牌。（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

5. 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平台数据归集，定期监控平台数据，督促问题部门及时整改提升，确保部门监管事项覆盖率和监管业务及时率达到

100%。（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

6. 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进与外商投资法不一致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牵头单位：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司法局）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7. 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推进基层立法联系点专业化、规范化、品牌化建设，发挥立法机关与基层的桥梁作用，广纳民意、广聚民智，打通征集民意“最后一公里”。（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8. 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统一公布“三统一”制度，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和备案审查制度，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制度，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机制。（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

三、完善行政决策制度机制

9. 编制《高唐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依法组织法律顾问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深入推进镇（街道）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10. 重大行政决策承办单位要依法全面、及时、准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及时向决策机关报告决策执行情况，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停止执行。（牵头单位：县各决策承办单位）

11. 把重大经济事项决策、执行及效果情况，作为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重点内容，作为对政府部门党组（党委）巡察的重要内容，推动完善决策制度、规范决策程序，促进依法民主科学决策。（牵头单位：县委巡察办、县审计局）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2. 加强行业监管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协作配合，梳理监管执法涉及的行政检查职责，健全完善协调配合机制，科学划分部门内设机构与执法队伍间及县镇两级执法队伍间职责分工。（牵头单位：县委编办、县司法局）

13. 加强执法监督机构及队伍建设，探索加强镇（街道）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建设，开展专项监督活动，创新执法监督方式，规范使用聊城市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网上运行系统，推动“不罚轻罚”清单持续落实。（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14.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开展整治“重复检查、多头执法、随意处罚”攻坚行动，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规范各执法部门行政裁量权，积极参与聊城市首届行政执法标兵选树活动。（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15. 围绕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非煤矿山、城镇燃气、自建房、工商贸、消防、“九小”场所等重点行业领域，研究制定专项整治方案，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严厉查处安全生产和消防违法违规行为。（牵头单位：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16. 加强医保基金监管规范化建设，强化基金监管智能化应用，严格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使用基金行为，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县医保局）

17. 落实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强化对文化、出版、旅游、广播等重点领域专项治理，严厉打击侵权盗版行为和制售传播低俗出版物、非法有害少儿出版物等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

18. 强化水行政执法与涉水行政执法部门协作配合，提高水行政执法部门联合治理效力，加强整治违规取用地下水行为。（牵头单位：县水利局）

19. 加大知识产权监管执法力度，开展打击侵

犯知识产权专项行动，严厉整治侵权违法行为。加大涉企收费整治力度，加强对中介机构、交通物流、水电气暖等重点领域的监督检查。（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20. 健全卫生监督执法工作体系，加强卫生监督执法人员能力建设，加大对群众关心的社会热点和难点领域的个案监督检查力度，重视日常巡查和专项督查相结合，实现监督执法协作联动、精准高效。（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21. 健全完善公安领域执法质量考评机制，优化考评标准办法，发挥执法质量考评“指挥棒”作用。建立健全以执法质量、执法效率和执法效果为基本内容的执法绩效考评机制，探索实行执法办案积分制考核模式。（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22. 及时建议行政机关移送相关线索，主动应用“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推进信息共享机制化、案件移送标准化和程序规范化。（牵头单位：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

五、完善应急管理制度机制

23. 制定2023年度应急演练计划，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应急演练，加强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建设，提高灾害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全面做好应急救援准备。（牵头单位：县应急局）

24. 强化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依托市县应急指挥平台，推进自然灾害风险监测和数据规范化建设，实现对自然灾害风险的动态评估、科学研判和精准预警。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建立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基础数据库，编制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图和综合防治区划图，推动全县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重点隐患治理。（牵头单位：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大数据局、县气象局、县地震监测中心）

25. 加强县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有效推进基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进一步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和先期应急处置能力。（牵头单位：县应急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

26. 编制 2023 年度高唐县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指导各镇（街道）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森林草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推动国有林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防火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六、预防调处化解矛盾纠纷

27. 建立健全《信访工作条例》配套制度，严格落实首办责任制，依法治理重复信访，健全信访活动中违法行为依法处置工作联动和沟通协调机制，充分发挥高唐县“4+X”信访工作机制效能，进一步拓宽第三方参与信访问题化解的制度化渠道。（牵头单位：县信访局）

28. 加强行政调解工作，落实《山东省行政调解工作办法》，指导县公安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设立行政调解组织，持续推动“两所共建 双心融合”基层社会治理新模式，依法及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29. 规范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流程，坚持存疑受理、繁简分流，及时开展行政复议决定履行监督。完善“府院联动”机制，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确保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部署开展全县各级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七、依法规范行政权力运行

30. 研究制定进一步加强高唐县财会监督的实施方案，从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完善财会监督工作机制、加大重点领域财会监督力度等方面提出具体措施，充分发挥财政、财务、会计领域的监督职能作用。（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31. 围绕办案发现的突出问题，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细化跟踪落实机制，促进依法行政、规范执法。（牵头单位：县检察院）

32. 不断优化政府网站建设，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持续推进

依申请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理顺政务新媒体监管机制。开展政府开放月、市民代表列席县政府常务会议等一系列政务公开创新活动，持续深化政务公开。（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

33. 深入贯彻《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加快建立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纠纷法律服务工作机制，强化预算刚性约束，采取“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抓好投诉线索办理，推动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知法守法用法，打造公平诚信的法治市场环境。（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司法局、县国资中心）

34. 开展好政策跟踪审计、财政审计、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固定资产（政府）投资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重点民生资金和乡村振兴审计、国企审计等。（牵头单位：县审计局）

35. 加快实施具体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推动市场监管、税收管理、进出口、生态环保、劳动保障、医疗保障、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建立健全行业信用评价制度。（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

八、推进数字法治政府建设

36. 加快政务服务向移动端转移，不断迭代升级“爱山东”APP 高唐服务能力，推进政务事项一网通办，积极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接入“爱山东”APP，构建全县“一张网”。（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大数据局、县行政审批局）

37. 推动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县级节点优化提升建设，构建全县一体化大数据体系。（牵头单位：县大数据局）

38. 持续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加快推进电子证照应用，在依法保护国家安全、商业秘密、自然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同时，推进政府和公共服务机构数据开放共享。（牵头单位：县政府办

公室、县大数据局、县行政审批局)

九、加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

39. 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点内容、党校的重点课程，作为领导干部日常学法、法治培训、年度考核的必学必训必考内容，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作为考核评价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将法治教育纳入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必训内容，组织新录用公务员宪法宣誓。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依托聊城市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网络平台，扎实推进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

法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牵头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

40. 扎实做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和项目创建工作，高标准参与第三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全力争创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牵头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

41. 围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一规划两纲要”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法治营商环境等开展督察。落实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监督协作配合机制。（牵头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纪委监委机关）

4 月政务工作动态

(4 月 1 日—4 月 30 日)

4 月 2 日：县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及重要批示精神，研究招商引资、人才建设等工作。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会议并讲话。杨曙光、陈广利、韩子民、崔行飞等县领导出席会议。

4 月 2 日：十三届县委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暨一季度经济运行调度会议召开。县委书记杨新胜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主持会议。崔行飞、李保胜、张磊、于红丽等县领导参加会议。

4 月 2 日：现代京剧《泥土芬芳》首场公开演出在高唐县春长小学演艺厅公开演出。市委宣传部副部长薛兆立，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王志强，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刘瑞峰，市京剧院院长赵晓霞，县领导杨新胜、杨曙光、韩子民、崔行飞等到场观看演出。

4 月 3 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到项目建设一线现场办公，协调解决难题，加速推进项目建设。县委常委、副县长张磊，县委常委、副县长于红丽，副县长张婷婷陪同活动。

4 月 3 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县政府办机关文秘支部组织生活会，与支部党员一起交流学习体会，查找问题不足，并对县政府办及支部党员提出殷切期望。县委常委、副县长于红丽参加会议。

4 月 3 日：我县召开农发行政策性信贷投放工作会议，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出席会议并讲话。

4 月 3 日：由中共山东省组织部、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大众报业集团、山东广播电视台联合主办的“齐鲁时代楷模—杜立芝”发布仪式，在山东广播电视台电视新闻频道直播，齐鲁网、闪电新闻客户端同步播出。我县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各界群众集中收听收看发布仪式。杨曙光、陈广利、崔行飞等县领导在高唐收听收看会议。

4 月 4 日：全县金融工作座谈会召开，县委书记杨新胜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主持会议。县领导李保胜、姜建国参加会议。

4 月 4 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带队调研我县文旅产业发展情况，副县长张婷婷陪同调研。

4 月 5 日：我县组织收听收看市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会议。县领导杨新胜、杨曙光、崔行飞、李保胜等出席高唐分会场会议。市会议结束后，县委书记杨新胜就全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4 月 6 日：县委农业农村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召开。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会议并讲话。杨曙光、崔行飞、李保胜等县领导参加会议。

4 月 6 日：我县组织收听收看全市企业强基固本提升本质安全行动动员部署视频会议，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副县长任希恒、张婷婷在我县分会场收听收看，全市会议结束后，我县接续召开会议。

4月6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调研基层公安工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岳宗恩陪同活动。

4月10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王彤宇来我县督导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县委书记杨新胜，县领导陈广利、李保胜、马芮参加调研活动。

4月10日：县市政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调度会议召开，听取项目推进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会议并讲话。杨曙光、李保胜、于红丽、任希恒等县领导参加会议。

4月10日：我县组织收听收看全市链长制工作推进视频会议。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副县长张婷婷在我县分会场收听收看。视频会议结束后，我县接续召开会议。

4月11日：聊城市暨高唐县第35个爱国卫生月活动启动仪式在我县举行。市卫健委党委书记、主任张月莲，市计生协会副会长苏玉凤，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县委常委、副县长于红丽参加启动仪式，县政协副主席金廷莉主持仪式。

4月11日：全省领导干部提升应急处突能力暨安全生产专题研讨班开班仪式在济南举行。县领导杨曙光、赵福刚、姜建国、于红丽、邢海龙、马芮、岳宗恩、张婷婷等在我县分会场参加会议。

4月12日：省政协农业和农村委员会主任付伟一行来我县调研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情况。市政协党组成员、副主席王福祥，市政协副秘书长郭秀芳，县政协党组书记、主席韩子民，县委常委、副县长于红丽，县政协副主席刘维华陪同。

4月13日：市政协副主席李涤尘一行四人，来我县督导文史资料征集编纂工作，并对我县文化旅游发展情况进行调研。县政协主席韩子民、副主席赵志新陪同活动。

4月15日：中国林学会理事长、原国家林业局局长赵树丛带领“南竹北移”观摩团来我县观摩“南竹北移”竹产品展示工作。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张景臣，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县委常委、副县长张磊，县三级调研员赵友葆陪同活动。

4月15日：全县统战工作会议召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总结2022年工作，部署2023年工作任务，县委副书记崔行飞参加会议并讲话。

4月16日：县委书记杨新胜以“四不两直”方式到梁村镇督导乡村建设和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工作。

4月17日：县委深改委扩大会议暨2023年改革工作动员会议召开。县委书记、县委深改委主任杨新胜主持会议并讲话。陈广利、韩子民、崔行飞、李保胜等县领导参加会议。

4月18日：高唐县举行“齐鲁时代楷模”杜立芝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市妇联党组书记、主席丁洁清出席报告会。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报告会并讲话。杨曙光、陈广利、韩子民、崔行飞等县领导参加报告会。

4月18日：县委书记杨新胜到姜店镇调研金融赋能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工作。县领导李保胜、邢海龙参加调研活动。

4月18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调研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4月19日：全县国企2022年度述职会议召开。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会议并讲话。县领导崔行飞、李保胜、张磊、于红丽参加会议。

4月19日：县委书记杨新胜到杨屯镇调研农业生产托管和社会化服务工作。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李保胜参加调研。

4月19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广朋带队来我县调研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广利，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林，副县长任希恒陪同活动。

4月19日：县政协主席韩子民带队对城建民生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专项视察，县政协副主席刘

敏、赵志新参加视察。

4月19日：市政协副主席唐明贵带领政协委员视察组到我县开展经济社会发展和乡村振兴工作专题视察。县政协主席韩子民、副县长岳宗恩、副主席周义鹏陪同活动。

4月20日：高唐县与省农担公司签署政担战略合作协议。省农担公司、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张安民，高唐县委书记杨新胜出席仪式。山东农担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陈祥志，党委副书记、董事林海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胡成立及相关部室负责人，高唐县委常委、副县长张磊，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邢海龙及相关负责人参加有关活动。

4月20日：高唐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县工作会议召开，就我县拟申报2024-2025年度全国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县相关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县委副书记崔行飞出席会议，副县长任希恒主持会议。

4月21日：县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及重要批示精神，研究重点项目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会议并讲话。杨曙光、陈广利、韩子民、崔行飞等县领导出席会议。

4月21日：全县政法工作会议暨社会治理创新突破推进会召开，县委副书记崔行飞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姜建国主持会议，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岳宗恩，县人民法院院长孙刚，县检察院检察长陈峰参加会议。

4月22日：在穆斯林传统节日“开斋节”之际，县委副书记崔行飞带队到南关清真寺和北关清真寺开展走访慰问活动。

4月23日：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围绕“防范化解自然灾害风险，筑牢安全发展基础”主题开展现场教学集中学习研讨。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学习研讨并讲话。陈广利、韩子民、崔行飞等县领导参加学习研讨。

4月23日：我县组织收听收看全省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县领导杨曙光、姜建国、于红丽、马芮、岳宗恩、刘泰东在我县分会场参加会议。

4月24日：国惠（高唐）产业投资基金签约仪式举行。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邹晗，高唐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姜建国参加签约仪式。

4月24日：全县安全生产工作暨企业强基固本提升本质安全行动推进会议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县委常委、副县长于红丽，副县长刘泰东出席会议。

4月25日：山东国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江南大学共建大豆蛋白功能食品联合实验室揭牌仪式在江苏无锡举行。江南大学产业技术研究院院长王立、高唐县委书记杨新胜出席仪式。江南大学食品学院陈洁教授科研团队，高唐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李保胜和相关部门、企业负责人参加活动。

4月25日：我县组织收听收看全市防汛备汛工作调度会议，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副县长任希恒在我县分会场收听收看。

4月25日：高唐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陈广利主持会议。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常婕、徐林、邵东、郝林远及委员共28人出席会议。县委常委、副县长于红丽，县人民法院院长孙刚、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峰、县监委、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各镇街人大负责人列席会议。

4月26日：全县重点项目和“双招双引”推进会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赵福刚，副县长张婷婷分别参加会议。

4月27日：县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审议《高唐县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

划（2023—2025）》。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会议并讲话。杨曙光、陈广利、韩子民、崔行飞等县领导出席会议。

4月27日：县人大常委会对2023年全县重点民生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视察。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陈广利，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孙海清，副主任郝林远，部分县人大常委会委员及县人大代表参加活动。县政府副县长任希恒陪同活动。

4月28日：县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会议召开。县委书记、县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组长杨新

胜主持会议并讲话。杨曙光、崔行飞、李保胜、张磊等县领导出席会议。

4月29日：在“五一”国际劳动节即将到来之际，县委书记杨新胜实地调研产业发展、项目建设、社会治安和安全生产情况，向奋战在经济社会发展各条战线上的广大劳动者致以节日祝贺和诚挚问候。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李保胜参加活动。

4月29日：我县召开“五一”假期安全防范工作视频调度会。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参加会议并讲话，县委常委、副县长于红丽出席会议。

5 月政务工作动态

(5月1日—5月31日)

5月1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调研我县安全生产、市场保供工作并慰问一线工作人员。县委常委、副县长张磊陪同活动。

5月2日：我县组织收听收看全市安全生产紧急视频会议，杨新胜、杨曙光、崔行飞等县领导参加高唐分会场会议。省“四进”派驻高唐工作支队队长宿成山参加会议。全市会议结束后，县委书记杨新胜就当前全县安全生产工作作出安排部署。

5月2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调研全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防汛备汛等工作。县委常委、副县长于红丽，副县长任希恒参加活动。

5月3日：县委书记杨新胜调研督导企业安全生产和经济运行、项目建设工作。县领导李保胜、张磊参加活动。

5月3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带队到部分重点企业现场调度安全生产工作，高唐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殷传斌及相关安全专家参加活动。

5月4日：县委书记杨新胜到固河镇、尹集镇调研产业发展、项目建设、农业生产托管和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李保胜参加活动。

5月4日：高唐县“五·四”暨青年人才座谈会召开，县委副书记崔行飞，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党校校长邢海龙出席会议。

5月5日：全市农村供水保障现场会与参会人员来我县观摩，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副县长任希恒陪同观摩。

5月6日：省司法厅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

刘振远率省司法厅人事处、宣教处、机关党委、纪委和省委党校有关领导一行9人来高唐调研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商光胜，党组成员、政治处主任李青参加活动。县领导杨新胜、杨曙光、岳宗恩分别陪同活动。

5月6日：我县组织收听收看全省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推进会议，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在我县分会场收听收看。省、市整改推进会议结束后，我县接续召开会议。

5月9日：县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及重要批示精神，研究干部常态化挂包企业等工作。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会议并讲话。杨曙光、陈广利、韩子民、李保胜等县领导出席会议。

5月9日—11日：县委副书记崔行飞带队赴泉州、温州、上海等地走访考察相关企业，积极开展产业链招商活动。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殷传斌，县工信局、县经发中心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活动。

5月10日：在第112个国际护士节来临之际，高唐县举办庆祝“5.12”国际护士节暨“高唐好护士”颁奖典礼。县委书记杨新胜，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分别为“高唐好护士”护士代表、医护人员见义勇为模范颁奖。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广利、县政协主席韩子民等县领导出席活动，县政府副县长刘泰东代表县委、县政府致辞。

5月10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调研我县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5月11日：高唐县制造业强县建设突破暨招商引资动员大会召开。县委书记杨新胜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主持会议。陈

广利、韩子民、刘吉星、李保胜等县领导出席会议。

5月11日：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刘延杰到高唐调研督导工作。高唐县委书记杨新胜，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姜建国，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孙刚等分别陪同活动，中院办公室、审管办、民一庭、研究室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5月11日：副市长马卫红来我县督导调研重点项目及食品安全工作。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副县长刘泰东陪同。

5月11日：我县组织收听收看全市危险化学品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调度视频会议，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县委常委、副县长张磊在我县分会场参加会议。全市会议结束后，我县接续召开会议。

5月12日：县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及重要批示精神，研究教育高质量发展和培养选树杜立芝式好干部等工作。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会议并讲话。陈广利、韩子民、崔行飞、李保胜等县领导出席会议。

5月12日：高唐县举办首届见义勇为模范颁奖典礼。市委政法委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郝润霞，市见义勇为基金会理事长付强，市委政法委综治中心副主任、市见义勇为基金会监事长徐文萌，县委副书记崔行飞，县见义勇为协会名誉会长刘萍，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姜建国，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林，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岳宗恩，县政协副主席赵志新，县见义勇为协会会长王其平出席颁奖仪式。

5月13日：2023高唐县第十三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启动仪式暨第三届“鑫海”杯城市马拉松精英邀请赛，在中国·高唐书画文创产业园开跑。县委副书记崔行飞出席并宣布开赛，副县长刘泰东出席仪式并致辞。

5月16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带领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做客“12345市民热线·政风行风”直播间，全透明接听群众热线，近距离了

解社情民意，做到及时有效解决民生问题。

5月16日：黑龙江省供销社总会计师张晓冬率考察组来高唐县供销社调研。山东省供销社二级巡视员、总经济师姜晋光，聊城市供销社党组书记、理事会主任孙大兴，县委副书记崔行飞陪同活动。

5月17日：由山东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会长李端杰带队的专家组，来我县开展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县委常委、副县长于红丽，县有关部门负责人陪同实地察看或参加座谈会。

5月17日：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陈广利带队到姜店镇督导调研挂包企业服务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各挂包企业主攻手、相关企业负责人参加会议。

5月18日：我县组织收听收看全市重大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视频会议。县领导杨曙光、张磊、于红丽、岳宗恩、刘泰东、张婷婷在县分会场收听收看。

5月18日：县委副书记崔行飞开展“全国助残日”慰问活动，为残疾人送去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

5月19日：聊城市2023年防汛抗旱全科目综合应急指挥调度演练高唐分会场演练成功举行。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县委常委、副县长张磊在我县分会场参加演练活动。

5月20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主持召开重点项目暨“双招双引”项目推进调度会。县委常委、副县长张磊，副县长张婷婷出席会议。

5月22日：我县组织召开全县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动员部署会议。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常委、副县长张磊主持会议，县领导于红丽、岳宗恩、刘泰东、任希恒、张婷婷出席会议。

5月23日：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司长潘文博带领调研组来我县调研夏粮生产及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等情况，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王

敬东，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杨武杰，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处长池方，聊城市政府副秘书长刘延勇，县委副书记崔行飞，副县长任希恒等参加活动。

5月24日：县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及重要批示精神，传达学习全省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现场推进会议精神。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主持会议并讲话。陈广利、崔行飞、李保胜等县领导出席会议。

5月24日：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围绕“坚持全面依法治县，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主题开展学习研讨，邀请聊城大学副教授、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法理法史教研室主任杨盛达同志作专题讲座。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主持会议并讲话。陈广利、崔行飞、李保胜等县领导参加学习研讨。

5月24日：《山东人大工作》杂志社（《人民权利报》编辑部）副社长（副主任）、副总编辑孙玉锋带队来我县调研采访人大工作创新发展情况。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陈广利，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林陪同活动。

5月24日：省供销社党组副书记、监事会主任张代令来我县调研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市政府副秘书长刘延勇，县委副书记崔行飞，副县长任希恒陪同调研。

5月24日：高唐县召开全县模范机关建设联席会议。县委副书记崔行飞参加会议并讲话，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党校校长邢海龙主持会议。

5月25日：县委常委班子召开省委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围绕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深入查摆剖析，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主持会议。省纪委监委第四监督检查室四级调研员王伟业和市纪委监委第三监督检查

室主任张国卫到会指导。

5月26日：省农业农村厅来我县组织开展向齐鲁时代楷模杜立芝主题学习活动。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王敬东、部分机关处室和厅属事业单位党员干部参加学习，省委第十四巡视指导组参加指导，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县委副书记崔行飞，副县长任希恒陪同活动。

5月26日：我县组织收听收看全省防汛抗旱工作视频会议。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县委常委、副县长张磊，县委常委、副县长于红丽，副县长任希恒在我县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省、市会议结束后，我县接续召开会议。

5月26日：县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调度品质民生工作进展情况。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陈广利，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林出席会议。

5月28日—5月29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副县长任希恒带领考察团赴梁山县、邹城市、泗水县学习考察，对接推动项目落地发展，学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建设先进经验和先进制造业企业、食品加工企业运营情况。

5月29日：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陈广利带队到镇街调研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5月31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到旺利达和部分重点企业督导企业运行及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副县长张婷婷参加活动。

5月31日：高唐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陈广利主持会议。县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孙海清，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邵东、郝林远及委员共22人出席会议。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岳宗恩，县人民法院院长孙刚、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峰、县监委、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各镇街人大负责人列席会议。

6月政务工作动态

(6月1日—6月30日)

6月1日：全县统战系统干部会议召开，宣布县委统战部主要负责同志职务调整的决定。县委副书记崔行飞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党校校长邢海龙参加会议。

6月2日：聊城市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工作推进会在高唐召开。聊城市副市长马卫红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教育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崔巍主持会议，县委副书记崔行飞，副县长刘泰东参加会议。

6月2日：高唐县制造业强县建设专题协商暨基层商会座谈会召开。县委副书记崔行飞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党校校长邢海龙主持会议。

6月3日：县委副书记崔行飞到姜店镇调研我县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情况，副县长任希恒陪同活动。

6月5日：我县组织收听收看全省化工行业安全生产整治提升专项行动动员部署视频会议。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省四进工作组高唐支队副队长王国强，县委常委、副县长张磊在高唐分会场收听收看。

6月5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调研城建项目，县委常委、副县长于红丽参加活动。

6月5日：市关工委副主任田中俊、葛敬方带队来高调研指导关心下一代工作。县委副书记崔行飞，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县关工委主任邢海龙，县关工委常务副主任李丙成陪同活动。

6月6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到县一中、二中考点现场检查高考准备工作。副县长刘泰东参加活动。

6月7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督导我县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县委副书记崔行飞，县领导张磊、于红丽、刘泰东及相关单位负责人陪同调研。

6月7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会见南非 EXIM 集团 CEO 保罗先生，双方就今后合作达成一致意见。

6月7日：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陈广利到姜店镇督导重点工作并走访慰问脱贫户。

6月8日：全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在我县分会场出席会议，并做典型发言。县委常委、副县长于红丽出席会议。

6月9日：共青团聊城市委书记张立国带队到我县调研共青团工作，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县委副书记崔行飞，县委常委、副县长于红丽陪同活动。

6月9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峰来我县督导经济运行工作，县领导杨曙光、张磊、张婷婷陪同活动。

6月10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带队督导麦收、秸秆禁烧和重点项目建设等工作。

6月13日：我县组织收听收看聊城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暨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动员大会。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县委副书记崔行飞在市主会场参加会议，县领导赵福刚、刘吉星、邢海龙等在高唐分会场收听收看。

6月13日：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委员余春明带领调研组来我县调研《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贯彻实施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凌云，市人大常委会

党组书记、主任陈广利，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常婕，县委副书记、县长刘泰东陪同活动。

6月14日：我县组织收听收看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督导帮扶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县委常委、副县长张磊在我县分会场收听收看，省、市会议结束后我县接续召开会议。

6月14日：我县召开全县耕地保护工作专题会议，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出席会议并讲话。

6月14日：人大常委会对2023年全县重点民生项目进展情况开展视察。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陈广利，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孙海清，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常婕、徐林、邵东、郝林远参加视察。县委常委、副县长于红丽，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岳宗恩陪同活动。

6月15日：2023年聊城市徒骇河防洪抢险实战演练现场会在我县举办。副市长张建军出席活动并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致辞。

6月15日：聊城市副市级以上老领导来我县观摩考察，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广利，县委副书记崔行飞等县领导陪同活动。

6月15日：宁夏彭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何少庸带领部分委室负责人到我县考察交流工作。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陈广利，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孙海清陪同活动。

6月16日：全县2023年“聚力突破、跨越赶超”高质量发展大会暨干部执行力提升年活动推进部署会议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出席会议并讲话。陈广利、刘吉星、赵福刚、张磊、马芮等县领导出席会议。县委副书记崔行飞主持会议。

6月16日：高唐县助企远航发展第二次会议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出席会议并讲话，赵福刚、张磊、于红丽、岳宗恩、刘泰东、任希恒等县领导参加会议。

6月16日：我县组织召开全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动员会议。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常委、副县长张磊主持会议。

6月16日：中国·高唐书画文化艺术季第二次筹备会议召开，县委副书记崔行飞主持会议并讲话，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马芮，副县长刘泰东出席会议。

6月17—18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带队到部分工业企业开展调研，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姜建国，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邵东参加相关活动。

6月18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组织召开书画文创产业园运营专班工作会议。副县长刘泰东参加会议。

6月21日：我县组织副县级以上老干部观摩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县领导杨曙光、崔行飞、李保胜等参加活动。

6月22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调研我县燃气安全工作。张磊、于红丽等县领导参加活动。

6月23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调研我县防汛排涝工程，县领导于红丽、任希恒陪同活动。

6月23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调研城市绿化管护、天齐庙·锦里改造等工作。

6月24日：县委书记杨新胜，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调研重点项目建设。崔行飞、李保胜、于红丽等县领导参加活动。

6月24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到荣达锦翼食品公司现场办公，详细了解熟食加工项目进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副县长任希恒、张婷婷参加活动。

6月25日：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陈广利到姜店镇走访慰问困难党员，代表县委、县政府向他们送去党的关怀和组织的温暖，并致以亲切问候和节日祝福。

6月26日：我县组织召开县政府全体（扩大）会议暨县政府廉政工作会议，县委副书记、县长

杨曙光出席会议并讲话。县领导赵福刚、张磊、岳宗恩、刘泰东、张婷婷出席会议。

6月26日：全县重点项目和“双招双引”推进会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常委、副县长张磊，副县长张婷婷参加会议。

6月27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在“七一”建党节来临之际走访慰问生活困难老党员，为他们送上党的关怀和温暖，感谢他们为党的事业发展作出的积极贡献，并致以节日的问候和祝福。

6月27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带领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调研部分重点项目建设推进情况，县委常委、副县长张磊参加活动。

6月27日：县政协主席韩子民前往尹集镇调研燃气安全和学校食品安全工作。

6月27日：县政协主席韩子民前往尹集镇走访慰问困难老党员，送去党的关怀和组织的温暖，并致以亲切问候和节日祝福。

6月27日：市委副秘书长、市档案馆馆长李保忠一行到我县调研档案保管利用、资源建设、信息化建设及六级联动等工作。县委副书记崔行飞，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李保胜等陪同活动。

6月28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开展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宣讲活动。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殷传斌参加活动。

6月28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调研县政协“民主监督”+工作室工作。县政协主席韩子民，副主席刘敏、赵志新、金延莉等县领导参加活动。

6月28日：市残联半年工作会议暨“如康家园”建设工作推进会在高唐县召开。聊城市残联党组书记、理事长李香荣出席会议并讲话，高唐县委副书记崔行飞出席会议，市残联班子成员、各部室主要负责人，各县（市、区）残联理事长参加会议。

6月28日：县委副书记崔行飞前往汇鑫街道、赵寨子镇走访慰问生活困难群众、老党员。

6月29日：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围绕“牢牢掌握舆论场主动权和主导权”主题开展学习研讨。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主持会议并讲话。陈广利、韩子民、崔行飞、李保胜等县领导参加学习研讨。

6月29日：省司法厅普法与依法治查处处长李传华一行4人来我县调研法治文化作品创作基地建设情况。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姜建国分别陪同活动。

6月29日：全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县委副书记崔行飞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姜建国主持会议，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岳宗恩出席会议。

6月29日：县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2023年第二次会议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主持会议并讲话。崔行飞、李保胜等县领导出席会议。

6月30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到书画文创产业园开展走办活动。

6月30日：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党委书记、副站长张锋带队来我县调研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实施情况。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副县长任希恒陪同活动。

— 人事任免 —

高唐县人民政府 关于王振任职的通知

高政任〔2023〕4号

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县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王振为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正科级）。

高唐县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唐县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麻文娟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高政任〔2023〕5号

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县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麻文娟为县计划生育协会机关副会长；
徐丽云为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张国栋为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副校长。

免去：

刘树清的县慈善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张君燕的县法律援助中心主任职务；
张立梅的县计划生育协会机关副会长职务；
朱祥涛的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张倩的县广播电台台长职务；
李军的县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职务；

刘毅的县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职务；
张奇军的县广播电台副台长职务；
赵振玉的县电视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朱俊芳的县电视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张国栋的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职务；
苏强的县民兵训练基地主任职务。

高唐县人民政府

2023年6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唐县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方长芹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高政任〔2023〕6号

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县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方长芹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免去：

方长芹的县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赵卫东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罗永东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刘伟的县审计局副局长（正科级）职务。

高唐县人民政府

2023年6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唐县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张子鹏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高政任〔2023〕7号

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县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张子鹏为县服务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郑汝亮为县国有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付华、倪付汉为县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赵敬亮为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尹强为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

侯力维为县外商投资服务中心主任。

免去：

郑汝亮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职务；

赵敬亮的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尹强的县服务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李乃涛的县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王东祥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职务；

刘万金的县国有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主任职务；

孙晓燕、段艳鹏的县国有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副主任职务；

黄爱花、肖慧博的县国有土地收益征收中心副主任职务；

王勇的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主任（正科级）职务；

谢家合的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高唐县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唐县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郭刚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高政任〔2023〕8号

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县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郭刚为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郭超为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谷振娟为县慈善总会办公室主任；
李淑杰为县财政局副局长；
王月秋为县反邪教宣教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董双为县贸促会机关副会长（试用期一年）；
李增强为县统计普查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媛媛为县统计普查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

年）；

免去：

郭刚的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谷振娟的县新旧动能转换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赵敬菊的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彭鹏的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李风忠的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县经济技术协作中心主任职务。

高唐县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唐县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王为军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高政任〔2023〕9号

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县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王为军为县公安局监所管理大队队长；
周巍为县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队长；
孔旭为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队长（试用期一年）；
任长岭为县公安局经济开发区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郝庆昌为县公安局鱼邱湖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刘全安为县公安局人和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许洪波为县公安局汇鑫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李玉林为县公安局三十里铺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朱英超为县公安局梁村派出所所长（试用期

一年）；
侯超彬为县公安局尹集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杨风江为县公安局固河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张金亮为县公安局琉璃寺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杜吉忠为县公安局杨屯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郭栋为县公安局姜店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赵景海的县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队长职务。

高唐县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